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1年〕262号

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发布《内河航道生态护岸建设规范》 等3部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中国航海学会组织，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的《内河航道生态护岸建设规范》(T/CIN002-2021)及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牵头编制的《船舶智能航行系统等级划分与技术水平评定》(T/CIN003-2021)《船舶智能航行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通则》(T/CIN004-2021)共3部团体标准已通过审查，经中国航海学会第31次理事长办公会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内河航道生态护岸建设规范
2. 船舶智能航行系统等级划分与技术水平评定
3. 船舶智能航行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通则

